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六

國子監

典禮

臨雍

臨雍

謹案乾隆三年以前俱稱

高宗純皇帝命建

視學。乾隆四十

八年
臨雍。○凡恭遇

臨雍。是日早。工部官設更衣

御幄於

大成殿階下之東。南嚮。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
於

辟雍殿階下。設丹陛大樂於太學門內。設丹陛清

樂於大樂東武備院設

寶座鋪陳鴻臚寺設經書案一於

寶座前又設講案二於

寶座下稍南東西嚮祭酒恭奉

御覽講章陳於案上書左經右奉進講副本陳書於

左案陳經於右案進講滿漢大學士二人在左

案西面滿漢祭酒二人在右案東面左翼王公

四人衍聖公內閣大學士及吏部戶部禮部通

政司詹事府堂官滿漢各一人在進講大學士

之後西面右翼王公四人兵部刑部工部都察

院大理寺堂官滿漢各一人。在進講祭酒之後。
東面。

起居注官四人。在西南隅。亦東面。侍儀給事中御
史各二人。在東西檐柱內。聽講各官。在橋南角
道東西。六堂師生各序立堂階下。鴻臚寺鳴贊
二人。立東西檐柱外。鳴贊二人。立階下。又鴻臚
寺官四人。分立

辟雍橋南左右。鴻臚寺官四人。分立太學門外左
右。皆東西面。屆時太常寺卿奏請

皇帝御禮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鼓。王以下文武各官於

東華門外分翼排立候。

駕過跪送。

法駕鹵簿前導。

駕出東華門。至成賢街。國子監祭酒司業率所屬官
俱朝服。諸生俱公服。於街左跪迎。陪祀王公大
臣百官俱朝服。先至

大成門外祇候。隨

駕入。

皇帝至更衣幄。次降輿。少憩。太常寺卿奏請

皇帝行禮。贊引官對引官恭導由

大成門中門升中階。祭

先師。禮畢乘輿。

御彝倫堂。更袞服。各官咸更蟒袍補服。王公大學士
以下各官。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祭酒
司業率所屬官及肄業諸生各學教習進士舉
人貢生監生官學生。均先至

辟雍南。分東西班序立。

起居注官侍儀給事中御史各按位立。屆時禮部

堂官奏請

皇帝臨辟雍行講學禮。太學鳴鐘鼓。禮部堂官恭導。
前引後扈如儀。

皇帝御辟雍殿。

升寶座。中和韶樂作。奏盛平之章。對引禮部堂官前
引大臣趨至前廊下立。侍衛於階下東西翼立。
樂止。鳴贊官贊齊班。丹陛大樂作。鴻臚寺官引
王公行聖公大學士以下各官。分東西班序立。
肄業諸生各隨班末。聽鳴贊官贊行二跪六叩
禮畢。退復原位立。樂止。鴻臚寺堂官二員。分引
進講官四人。由南橋分循石欄內升階。鴻臚寺

官二員。分引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由東西橋升階。俱入左右門。各就位立。鴻臚寺堂官退就東西檐下立。

皇帝賜講官坐。講官就位一叩坐。王公大臣咸按班列。鳴贊官贊進講。滿漢大學士以次進講四書。皇帝闡發書義。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以下及諸生跪聆畢。興。滿漢祭酒以次講經。

皇帝闡發經義。各官及諸生跪聆亦如之。畢。王公及各官師生俱興。進講官退就橋南。偕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以下各就拜位北面立。丹陛大樂作。

鳴贊官贊跪叩興。行二跪六叩禮。以次退。樂止。
滿漢進講大學士祭酒及王公衍聖公大學士
等。仍由左右門入就位立。國子監司業以下各
官師生俱至成賢街序立祇候。

御前進茶。丹陛清樂作。

皇帝賜進講各官及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
茶。俱行一跪一叩禮坐。

賜茶畢。樂止。鴻臚寺堂官引王公大學士以下各官
自左右門出至橋南東西序立。禮部堂官奏禮
成中。和韶樂作。奏道平之章。

皇帝起座。乘輿出太學門。樂止。祭酒司業率所屬官暨進士舉人諸生跪送。候

駕過。興。各官咸退。次日。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祭酒率所屬官。恭進謝

恩表文。都察院派監禮御史二員。工部官備黃長案黃緞卓套。鴻臚寺設黃案於

午門外正中。是日黎明。衍聖公國子監祭酒各親奉表文。鴻臚寺官引進

長安左門。至

午門外黃案前跪。置表於黃案上。行三跪九叩禮。

復班聽贊。行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
監祭酒率所屬官及進士舉人諸生。行三跪九
叩禮畢。禮部官收表文送內閣收儲。是日。

賜行聖公祭酒司業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及禮部太
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各執事官燕於禮部。○順
治九年奏准。先期行取行聖公五經博士。帶領
孔氏族裔五人。顏氏曾氏孟氏仲氏族裔各二
人。乘傳赴京觀禮。至日。

世祖章皇帝視學。行釋奠禮畢。

詣彝倫堂。

御講幄。祭酒講四書。司業講經。宣

制以勉太學諸生。越二日。

賜衍聖公貂冠朝服。祭酒司業以下。

賞賚有差。各氏後裔並送監讀書。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又頒

敕諭一道。勉勵諸生。祭酒奉置綵亭。率屬前導。至太學開讀。祭酒率衆行禮畢。刊刻懸設彝倫堂。○十七年。重修

文廟落成。

世祖章皇帝視學。典禮與九年同。○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典禮與順治九年同。各氏後裔送監讀書者十五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八名。○雍

正二年

諭。帝王視學大典。所以尊師重道。為教化之本。朕覽史冊所載。多稱幸學。近日奏章儀注。相沿未改。此臣下尊君之詞。朕心有所未安。今釋奠伊邇。朕將親詣行禮。以後奏章儀注。稱幸非宜。應改為詣學。○又奏准。閔氏新襲五經博士。一體陪祀。○是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典禮與康熙八年同。頒

敕諭一道。勉勵師生。○又

諭增復

先師廟

崇聖祠。祔饗賢儒。增置先賢先儒裔五經博士。各氏後裔送監讀書者十五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八名。廣直省入學額數。

賜衍聖公冠服。國子監官及五經博士等袍服。諸生暨觀禮之進士舉人廩貢監生八旗官學生二千五十五人。白金有差。○乾隆二年。奏准。冉氏卜氏言氏。顏孫氏。東野氏。世襲五經博士。一體陪祀。○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典禮與雍正二年同。頒
敕諭一道。勉勵師生。

賜行聖公

御製樂善堂文集一部。墨二匱。貂四。貂冠一。朝服一。管
理監事大臣尚書祭酒司業等。各錦緣領袖紵
絲袍服一。聖裔五人各

文集一部。墨二匱。紵絲袍服一。貂三。五經博士各
文集一部。墨二匱。紵絲袍服一。貂二。國子監官及孔顏
諸民生員各紵絲袍服一。

賜觀禮五氏後裔及進士舉人貢監諸生諸學教習師

生四千三百二十一人。白金有差。各氏後裔送
監讀書者三十一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八
名。○又

召見行聖公孔廣森暨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等十八人。
諭爾等皆聖賢後裔。因朕臨雍來京。特行召見。爾等既
為聖賢之後。即當心聖賢之心。凡學聖賢者。非徒讀
其書而已。必當躬行實踐。事事求其無愧。方為不負
所學。況身為聖賢子孫。尤與凡人不同。若不能實加
體驗。徒負讀書之名。實於祖德家風。不能無忝。爾等
務須勤思勉勵。克紹先傳。以副朕諄切期望之意。○

是年酌定觀禮人員數目。聖裔母過二十人。

內曲

阜籍十二人。衛州籍八人。四配裔母過八人。十哲裔母過四

人。務擇通曉文藝。堪加培植者。由衍聖公送部。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仍由禮部查明劄送國子監。准其觀禮。○又奏准觀禮各員。除執事官。毋庸議敘外。現任者俱紀錄一次。候補候選者。於補官日紀錄一次。恩拔副榜。歲貢捐貢監生。准予應考職銜。掣籤註冊。廩生准作貢生。增附生准作監生。○四十八年

諭稽古國學之制。天子曰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昭

文明而流教澤。典至鉅也。朕此次釋奠禮成。念國學
為人文薈萃之地。規制宜隆。而辟雍之立。自元明以
來。典尚闕如。自應增建。以臻美備。著派禮部尚書德
保。工部尚書兼國子監事務劉墉。侍郎德成。敬謹前
往。閱視度地鳩工。諏吉興建。落成之日。朕將舉行臨
雍典禮。以昭久道化成之盛。欽此。遵

旨相度地勢。擬於彝倫堂之南營建。繪圖進呈。○又

諭。據德保等將辟雍圖式呈進。自應仿照禮經舊制。度
地營建。即著派德保。劉墉。德成。總司其事。敬謹承辦。
以光盛典。欽此。遵。於是年起工。四十九年落成。

辟雍重檐。四面各顯三間。內明間面闊二丈一尺。次間各面闊一丈六尺。周圍廊各深六尺八寸。四面擎檐廊深四尺三寸。殿前圓河環繞。河口徑十九丈二尺。平橋四座。各長四丈寬二丈二尺。周圍欄杆高四尺五寸。噴水龍口四道。方臺見方十一丈二尺。殿前琉璃牌樓一。碑亭二。鐘鼓亭二。引水池六。井六。殿內設

寶座。

寶座屏風上刻

御製詩四首。恭懸

御書扁額對聯。琉璃牌樓上刻。

御書橫額二。東北亭內碑刻。

御製國學新建辟雍園水工成碑記。西北亭內碑刻。

御製三老五更說。○四十九年。

諭稽古明倫設教。典重學宮。國學為首善之區。橋門觀聽。規制尤宜隆備。前命尚書劉墉德保金簡侍郎德成鳩工庀材。興建辟雍。現在已屆落成。朕於明年仲春釋奠禮成。即臨雍講學。所有應行典禮。著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聖駕臨雍典禮。奉

旨。即於上丁釋奠後舉行。所有是日

大成殿行禮。應依每歲仲春儀節。又聖賢後裔有
現列朝官及各直省在京之進士舉人貢監生。
各官學教習及官學生。應行知各該處造冊送
部。屆期。咸令詣學觀禮。又國子監六堂肄業生。
應令助教學正學錄等官率領圍橋聽講。又講
案及案衣。應行知內務府。將

文華殿豫備

經筵講案案衣敬移陳設。又

辟雍殿內進講各官及侍班之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

起居注等官坐氈。應令內務府鋪設。又講畢

賜茶。應行知內茶房光祿寺照例豫備。又

臨雍次日。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祭酒

率六堂及官學師生於

午門外奉表謝

恩。派鴻臚寺設案禮部官奉表。御史糾儀。鳴贊序班贊引各儀。行知各衙門豫備。又

臨雍禮成後。

賜行聖公及五經博士執事諸臣等燕於禮部。應由光

祿寺辦理。又

辟雍殿階下設中和韶樂。太學門內設丹陛大樂。應行令樂部和聲署屆期陳設。又向例禮成後三日內閣擬

敕諭一道。頒國子監奉行。今奉有

御論二篇。於

立極垂訓之謨。尤為深切粹精。擬於禮成後。由國子監敬謹刊刻。通行頒發。在京各衙門官學及直省學政。轉發各學師生。咸資誦習。○又題准。行取

襲封衍聖公帶領族中俊秀五人。並至聖裔元
聖裔四配十二哲後裔世襲五經博士各帶族
中俊秀二人。馳驛赴京陪祀。其各氏後裔觀禮
額數俱照乾隆三年之例。詳禮部。又奏准。此次
臨雍禮成後。

賜衍聖公陪祀至聖後裔七人。五經博士二十人。各氏
後裔三十八人。滿漢祭酒司業監丞助教筆帖
式等官及肄業諸生在京觀禮進士舉人貢監
生廩生八旗官學教習官學生如例。各氏後裔
送監讀書。詳禮部。○五十年奏准。衍聖公帶來陪

祀觀禮各氏後裔。職官俱紀錄一次。貢監生。准予應考職銜。廩生。准作貢生。增附生。准作監生。○又奏准。先期國子監知照內閣。進擬四書題。經題各四道。恭請

硃筆圈出。由派出之講官撰擬講章。國子監官繕寫進呈。由

南書房交出

御論。國子監官敬謹繕寫。並將

御論及講章。交軍機處轉交繕書房繕清文。仍由國子監官敬謹繕寫。豫備清漢文

御論並

御案清漢文講章講案清漢文講章進呈恭候

發下國子監官敬謹收藏屆期陳設。○又奏准國子監
堂屬官員及肄業生等豫備詩冊於

臨雍次日恭進。○是年。

高宗純皇帝臨雍。

賜行聖公

御論冠服徽墨貂四。聖賢各氏後裔

御論緞疋徽墨貂二。進講大學士暨祭酒司業緞疋各
二。監丞助教等官緞疋各一。視定制有加。

賜肄業暨觀禮諸生三千八十八人白金如例。○又國

子監刊刻

御論敬謹裝潢一百五十本進呈備

賞並頒發京外。○又

諭。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圓橋觀禮。文教覃敷。實為
喬皇盛典。且自冬春以來。雨雪尚未霑足。朕心焦切。
茲當俎豆馨聞。恰值春膏霑霑。深為欣慶。第念隨從
執事諸臣。及觀禮多士。衣履霑溼。允宜廣錫恩施。所
有執事扈從之王公大臣。衍聖公。並文武官員。俱著
紀錄一次。其觀禮諸生。及至聖各氏後裔。並著查明

分別加恩賞賚。欽此。尋

賜聖賢後裔五絲緞一百二十二卷。觀禮諸生紬三千
八十八疋。朝鮮使臣隨班觀禮。

賜大緞二疋。八絲緞二疋。凡陪祀觀禮之職官。咨部

恩敘。○又

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環集橋門。允
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
順天鄉試四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加惠膠庠
鼓勵人才之至意。○又奉

旨。加賞觀禮各項人員緞疋紡絲。交內務府豫備。○又

奏准。聖裔陪祀。定為曲阜五人。衢州二人。元聖裔定為山東東野氏二人。陝西姬氏二人。山東肥城有子裔二人。朱子裔婺源一人。建安一人。○五十一年奏准。各氏後裔陪祀例貢生。照乾隆三年例貢生觀禮之例。俱予應考職銜。陪祀武生俊秀奉祀生三項。准作監生。送監讀書者三十七人。○五十五年。

御製集石鼓所有文成十章。製鼓重刻。鼓凡十。在

大成門外左右分列。○五十六年

諭。自漢唐宋以來。皆有石經之刻。所以考定聖賢經傳。

使文字異同歸於一是。加惠藝林。昭垂奕禩。甚盛典也。但歷年久遠。率多殘缺。即間有片石流傳。如開成。紹興年間所刊。今尚存貯西安杭州等府學者。亦均非全經完本。我朝文治光昌。崇儒重道。朕臨御五十餘年。稽古表章。孜孜不倦。前曾命所司創建辟雍。以光文教。並重排石鼓文壽諸貞珉。而十三經雖有武英殿刊本。未經勒石。因思從前蔣衡所進手書十三經。曾命內廷翰林詳覈舛謬。藏弄懋勤殿有年。允宜刊之石版。列於太學。用垂永久。著派和珅王杰為總裁。董誥劉墉金簡彭元瑞為副總裁。並派金士松沈

初阮元瑚圖禮那彥成隨同校勘。但卷帙繁多。恐尚不敷辦理。著總裁等再行遴派三人。以足八員之數。為校勘。諸臣等其悉心研辨。務臻完善。以副朕尊經崇文之至意。欽此。遵於

辟雍殿左右。恭立

欽定十三經石刻碑共一百九十通。於彝倫堂內左右。

恭列

御製說經文碑十六通。○六十年

諭。本年為朕臨御六十年。於二月上丁親詣

文廟釋奠禮成。並閱視辟雍新刊石經。瞻仰

宮牆彌深景慕。自維沖齡肄學。服膺

聖教。迄今八表開五。猶日孜孜。誨學無倦。舉凡行政
念典。悉皆得自心傳。今晨臨雍展敬。祇肅躬親。風日
暄和。典禮咸備。景仰之誠。

先師靈爽式憑。自必默垂鑒佑。當茲郵運增隆。慶臻
耆壽。莫非仰邀。

錫貺。允宜施恩黷序。加惠士林。以光盛典。所有各省
歲試入學名數。著交該部查照向例分別廣額。其太
學肄業諸生。並著加恩免其坐監一月。用示重道崇
儒壽世作人至意。○嘉慶二年奉

教旨。向逢皇帝臨御初年。舉行耕藉臨雍大閱諸典禮。臣工等每多獻詩賦。以紀昇平盛典。上年皇帝紀元初載。即舉行躬耕之典。諸臣未即製冊呈進。自因其時軍務未竣。朕籌筆勤勞。皇帝日昃訓政。同深盼捷。是以諸臣仰體宵旰焦勞。於循例頌揚之文。未敢率行呈進。所見自屬正理。但湖南苗匪早經平定。黔楚匪黨。疊經官兵勦捕。勢已潰散。指日首逆就擒。即可撤兵藏事。因思明歲仲春。皇帝應舉臨雍視學之典。冬閒即應舉行大閱。所有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豫備。我國家慶洽邅平。文修武備。疊舉鴻儀。光照

盛軌。諸臣雍容揄揚。抒誠臚頌。維時自當照例進呈詩賦。用彰黼黻太平之盛。○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典禮。與乾隆五十年同。

賜行聖公冠服。緞疋徽墨貂四。聖賢各氏後裔五。經博士八。絲緞二。徽墨貂二。進講大學士八。絲緞四。祭酒三。司業二。監丞助教等官五。絲緞各一。觀禮諸生二千八百八十五人。白金如例。觀禮各氏後裔。咨部。

恩敘。○又奏准。

臨雍御論。照例由國子監刊刻頒發外。並敬謹裝潢一

百五十本。恭呈

御覽。以備

頒賞。○又奏准。

臨雍加恩。

賜衍聖公至聖後裔及各氏後裔進講滿漢大學士祭酒司業以下至肄業生及在京觀禮之進士舉人貢監生等。俱照乾隆五十年酌擬如例。各氏陪祀後裔送監讀書者三十九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又奏准。觀禮後裔內有俊秀一人。比照陪祀之例。一體准作監生。○道光三

年。

宣宗成皇帝臨雍典禮。與嘉慶三年同。各氏後裔來京陪祀者四十人。均送監讀書。觀禮者八十七人。議敘及准作貢監生如例。頒刊刻。

御論二篇。又頒。

敕諭一道。訓勵師生。○又於道光五年乙酉科順天鄉試。四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又

賜行聖公貂帽一。朝服一。大緞四。徽墨四。貂皮四。

賜至聖後裔七人。五經博士十六人。各氏後裔三十四人。八絲緞各二。徽墨各二。貂皮各二。

賜進講滿漢大學士二人。八絲緞各四。管理國子監事務一員。祭酒二員。八絲緞各三。司業三員。八絲緞各二。監丞助教筆帖式等官五十一員。每員五絲緞各一。

賜肄業生及在京觀禮進士舉人貢監生廩生八旗滿漢教習官學生三千三百二十八人銀各一兩。○又關氏五經博士帶領族中俊秀四人赴京觀禮。准其隨班入於聖賢後裔之次。○又宗人府宗學。八旗覺羅學。左右翼幼官學。

咸安宮官學。

景山官學國子監八旗官學健銳營官學及各直
省府州廳縣學共一千七百八十八處。各頒發
御論二篇。○咸豐三年。

文宗顯皇帝臨雍典禮。與道光三年同。各氏後裔陪祀
者三十六人。均送監讀書。觀禮者九十三人。議
敘及准作貢監生如例。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
五名。頒刊刻

御論二篇。又頒

敕諭一道。訓勵師生。○光緒十一年。奏准。太學石經碑
建立已百餘年。字迹間有漫漶。謹遵

欽定石經考文提要及時鐫補。以復舊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七

國子監

典禮

菜上香

親詣釋奠
釋榻

遣官釋奠
題名

朔望釋

親詣釋奠○恭遇

皇帝親詣釋奠。前殿執事。皆用太常寺官。分獻官及
崇聖祠承祭官。俱由太常寺奏派。惟

十二哲位及

崇聖祠正位執事。以本監監丞助教學正學錄充。
兩廡及

崇聖祠配位兩廡執事。以本監肄業生充。○乾隆

三年定。

親詣釋奠儀節。先期一日。樂部設中和韶樂於

大成殿外階下。分左右懸。至日五鼓。鑿儀衛設

法駕。鹵簿於

午門外。日出前六刻。太常寺卿詣

乾清門告時。

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鼓。

法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跪送。導

迎鼓吹。設而不作。

皇帝至廟門外降輿。贊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由中門入。至大成門左更衣。大次少憩。太常寺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大次盥洗。贊引官恭導入大成中門。由中階升。入殿中門。至拜位前北嚮立。太常寺贊禮郎引分獻官至階下夾甬道立。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位殿外階上。百官位階下。左右序立。均北面。典儀官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迺職。文舞六佾進。贊引官奏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迺迎。

神。司香官奉香盤進。司樂官贊舉迎。

神樂。奏昭平之章。贊引官奏就上香位。恭導。

皇帝詣。

先師香案前立。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上香。

皇帝立上炷香。次三上瓣香。奏復位。

皇帝復位。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皆隨行禮。奠帛。行初。

獻禮。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爵進。奏宣平之章。

舞羽籥之舞。司帛官詣。

先師位前跪獻三叩。司爵官詣

先師位前立獻。奠正中。皆退。分獻官各詣

四配。

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位前上香奠爵如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

皇帝跪。羣臣皆跪。司祝讀祝畢。詣

先師位前跪安於筐內。三叩退。樂作。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行亞獻禮。奏秩平之章。同舞

初獻。司爵官詣

先師位前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奏敬平

之章。

舞同

司爵官詣

先師位前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分獻官以次畢獻。均如初。樂止。文德之舞退。乃徹饌。奏懿平之章。徹饌畢。送

神。奏德平之章。

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香。恭送燎所。

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樂作。祝帛燎半。奏禮成恭導。

皇帝由大成門中門出。先是

皇帝入大成門大次時。贊引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引
崇聖祠承祭官分獻官均於祠門外東面序立。俟
皇帝出大次。贊引官引承祭官入祠左門。分獻官隨
入。承祭官盥洗畢。引詣殿階下正中。分獻官以
次序立於後。均北面。典儀唱執事官各共迺職。
贊引官贊就位。引承祭官就拜位立。迺迎。

神。司香奉香盤進。贊引官贊就上香位。引承祭官升
東階。由殿左門入。詣

肇聖王香案前立。司香跪奉香。贊引官贊跪。承祭官
跪一叩。贊上香。承祭官上炷香。次三上瓣香。一

叩興以次詣

裕聖王

詒聖王

昌聖王

啟聖王位前上香。儀同贊復位。引承祭官退至殿左

門北面揖出。

凡出殿門皆揖。

復位。分獻官各詣

四配位。兩廡從祀位前上香如儀。復位。贊引官贊
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分獻官均隨行
禮。奠帛行初獻禮。執事官各奉篚執爵進。承祭
官入殿左門詣

神位前跪一叩。司帛跪奉篚。承祭官受篚。拱舉奠於案。司爵跪奉爵。承祭官受爵。拱舉爵於正中。一叩興。以次奠獻畢。司祝至祝案前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承祭官詣讀祝位跪。司祝讀祝畢。詣正中。

神位前跪安於正中案篚內。三叩退。承祭官行三叩禮畢。仍由殿左門出復位。分獻官奠帛奠爵各如儀。皆復位。次亞獻。奠爵於左。次終獻。奠爵於右。

四配兩廡畢獻。儀均與初獻同。徹饌送。

神。承祭官及分獻官均行三跪九叩禮。執事生奉祝次帛。次饌。次香。恭送燎所。承祭官退立西旁東面。俟祝帛過復位。引詣望燎位望燎。引承祭官退。

皇帝至廟門外升輿。

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佑平之章。

皇帝回鑾。王公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於午門外跪迎。

午門鳴鐘鼓。王公隨

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各退。祭畢分胙。承祭官分獻。官監祭。監宰
監禮御史。由禮部派員役分送。其餘大小各衙
門。俱由本監典簿印給小票。各衙門自行派役
持票赴監祇領。遣官釋奠分胙同。光緒二十年。

皇帝親詣

先師孔子廟行禮奉

諭

文廟禮節內添入飲福受胙。

遣官釋奠。春秋丁祭。

先師位前及

崇聖祠正位承祭官。由太常寺奏派。

十二哲分獻官。由翰林院咨送。其

先師位前司香帛爵官各一員。

配位四案。每案司香帛爵官各一員。共十五員。於

本監官員內派充。

十二哲每位司香帛爵生各一名。東西二總案。司

香帛爵生案各一名。司樽生四名。奉福酒生一

名。接福酒生一名。奉福胙生一名。接福胙生一

名。東廡先賢先儒二總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

名。司樽生二名。西廡先賢先儒二總案。司香帛

爵生案各一名。司簿生二名。

崇聖祠正位五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

五配位二總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東廡二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西廡一案。司香帛爵生各三名。於本監肄業生。官學生內派充。皆造具清冊。咨送太常寺查驗。鄉試之年。仲秋丁祭執事生止。派八旗官學生。其六堂肄業生不派。又本監分獻官。前殿東廡二員。西廡二員。後殿東配位一員。西配位一員。後殿東廡一員。西廡一員。又土地祠正獻一員。

大成殿侍班二員。陳設二員。東西廡陳設各一員。
東西角門各一員。持敬門二員。大成門二員。致
齋所二員。

崇聖祠侍班二員。陳設一員。東西廡陳設二員。大
門二員。外門二員。於本監屬官內派充。

崇聖祠司罇生四名。土地祠司香爵生二名。司壺
一名。於肄業生官學生內派充。均毋庸咨送太
常寺。凡執事官員及肄業生官學生等。由太常
寺知照日期。本監堂官率領赴

天壇凝禧殿會同太常寺堂官監視演禮。是日五鼓執

事官咸集。正殿司香司帛司爵司福酒司福胙各執事官。在東者由殿左門入。立於東酒罇案之北。在西者由殿右門入。立於西酒罇案之北。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司香官各手奉香盤。在東者西面。在西者東面。俱恭俟典儀唱迎。

神。司香官在東者西行。

正位司香在前。次東配位。次東哲位。

在西者東

行。

西配位司香在前。次西哲位。

正位司香官至正中之東駐

足。轉北面進二步止。配位哲位各司香官俱駐足北面。東西配首位司香官各進一步止。餘不進。俱恭俟協律郎唱奏迎。

神樂。樂作。贊引官贊就上香位。正位司香官北行至香案前左旁北面立。東配位東哲位各司香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東。在香案前左旁東面立。西配位西哲位各司香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西。在香案前右旁西面立。贊引官導承祭官入殿左門贊詣。

先師位前。司香官轉西面跪。承祭官至。司香官進炷香。三進瓣香。俱拱奉退。

在東酒罇案之北恭俟。以下在東者俱同。贊

引官贊詣

復聖顏子位前。司香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司香

官進炷香三進辨香俱拱奉退贊引官贊詣

宗聖曾子位前司香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司香

官進炷香三進辨香俱拱奉退

在四酒樽案之北恭俟以下在

西者俱同贊引官贊詣

述聖子思子位前司香官如前儀贊引官贊詣

亞聖孟子位前司香官如前儀

哲位廡位俱與孟子位前同行

禮以下三獻俱同哲廡司香官俱如配位儀承祭官分

獻官復位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司帛官各奉

篚司爵官各奉爵各東西面恭俟如司香儀典

儀唱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官司爵官各東西

行。如司香儀。正位司帛官至正中之東。駐足。轉北面進四步止。司爵官隨之。轉北面進二步止。配位哲位司帛爵官俱駐足北面。東西配首位司帛官各進三步止。司爵官隨之。進二步止。東西配次位司帛官及兩哲司帛官各進一步止。司爵官隨之。不進步。均恭俟協律郎唱奏初獻樂。樂作。贊引官贊就奠獻位。正位司帛官北行至案前左旁北面立。司爵官行至案後左旁北面立。東配位東哲位各司帛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東。在案前左旁東面立。司爵官隨之。

在案後左旁東面立。西配位西哲位各司帛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西。在案前右旁西面立。司爵官隨之。在案後右旁西面立。贊引官導承祭官入殿左門詣。

先師位前。司帛官轉西面跪。承祭官至。贊引官贊奠帛。司帛官進帛退。司爵官轉西面跪。贊引官贊獻爵。司爵官進爵退。樂止。讀祝官讀祝畢。樂作。贊引官贊詣。

復聖顏子位前。司帛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贊引官贊奠帛。司帛官進帛退。司爵官轉北面跪。贊

引官贊獻爵。司爵官進爵。退贊引官贊詣。

宗聖曾子位前。司帛司爵官如前儀。贊引官贊詣。
述聖子思子。

亞聖孟子位前。司帛司爵官各如前儀。哲廡司帛
司爵官俱如配位儀。承祭官分獻官復位。樂止。
司爵官奉爵各東西面恭俟。如初獻儀。典儀唱
行亞獻禮。司爵官各東西行。如初獻儀。正位。司
爵官西行至正中之東。駐足。轉北面。進二步。止。
東西配首位。司爵官各駐足。進一步。止。餘俱駐
足。北面不進步。恭俟。協律郎唱奏亞獻樂。樂作。

贊引官贊就獻爵位。正位司爵官北行至案後左旁北面立。配位哲位各司爵如之。贊引官導承祭官入殿左門。贊詣

先師位前。司爵官轉北面跪如初獻儀。贊引官贊詣配位。司爵官各如初獻儀。哲廡司爵官俱如配位儀。承祭官分獻官復位。樂止。司爵官奉爵各東面恭俟。如亞獻儀。典儀唱行終獻禮。司爵官各東西行。各駐步恭俟。如亞獻儀。協律郎唱奏終獻樂。樂作。贊引官贊就獻爵位。司爵官北行如亞獻儀。贊引官導承祭官入殿左門。贊詣

先師位前。司爵官轉西面跪如亞獻儀。配位哲廡司
爵官俱如亞獻儀。承祭官分獻官復位。樂止。典
儀唱賜福胙。贊引官贊詣受福胙位。承祭官入
殿左門。至殿中門內北面立。奉福酒生奉酒。奉
福胙生奉胙。自西酒罇案之北奉至正位案前
拱舉。至受福胙位右旁跪。接福酒生。接福胙生
自東酒罇案之北至受福胙位左旁跪。贊引官
贊飲福酒。承祭官受福酒拱舉。授接福酒生。贊
引官贊受福胙。承祭官受福胙拱舉。授接福胙
生。承祭官復位。行謝福胙禮。典儀唱徹饌。樂作。

徹訖樂止典儀唱送

神樂作承祭官分獻官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典儀

唱奉祝帛饌香恭送燎位司祝官司帛官至各

位前一跪一叩奉起司爵官詣各饌案司香官

詣各香案前俱跪叩奉起與祝帛同特奉起祝在前次

帛次饌次香獻時次序香在前次帛次爵俱由送燎次序帛在前次饌次香

中門中道出正位在前次東配第一位次西配

第一位次東配第二位次西配第二位次東哲

次西哲兩廡執事與會燎所執事儀畢各退後殿儀同

朔望釋菜上香○凡朔日行釋菜禮應用香蠟

酒果。望日行上香禮。應用香蠟等項。均前期行文太常寺查照給發關領。至期陳設。○凡遇朔日。清晨由

神庫內點取應用獻爵等器。敬謹擦洗備用。

先師位前。設邊二。豆一。爵三。鐙二。盞一。四配四案。十二哲二案。兩廡四案。

崇聖祠五案。配廡五案。皆如之。望日但供香燭。不設果酒。○凡行釋菜上香禮。於

大成殿階墀下甬道中間鋪設梭毯。前祭酒司業。次分獻屬官。次隨班行禮屬官。次八旗教習。次

六堂肄業生。

崇聖祠亦鋪設階墀之下行禮。○朔日行釋菜禮。由總理監事大臣及滿漢祭酒入

廟釋菜。按月輪轉。

十二哲兩廡位前。以監丞博士助教等官分獻。

崇聖祠配廡。以監丞博士助教等官行禮。土地祠以俸深助教一員行禮。月望前殿司業入

廟上香。餘如月朔。○凡遇元旦

升殿朝賀。

文廟釋菜。移次日。餘月朔望如遇

壇

廟大祀。祭酒司業均與陪祀。則派監丞等率領八旗教習六堂諸生在階下行三跪九叩禮。不獻爵。不上香。○朔望行禮。前後殿糾儀官各二員。以博士助教等官充。○朔日釋菜執事生。前殿侍班二名。通贊四名。正引哲引廡引各四名。正位司罇一名。東西哲司罇二名。東西廡司罇二名。正位司爵三名。

四配司爵八名。東西哲司爵六名。

崇聖祠侍班二名。通贊正引廡引各二名。正位司

樽一名。東西廡司樽各一名。正位司爵五名。配位司爵二名。東西廡司爵各一名。望日上香執事。無司爵諸生。改司樽為司香。各執事生俱由六堂助教等於內班肄業生內。先期揀選開送。監丞照例派定。○釋菜儀節。是日清晨。主獻祭酒及隨班行禮之祭酒司業。俱詣致齋所更衣朝服。贊引導由東角門入。監丞博士。八旗官學生。助教。六堂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八旗官學教習暨肄業貢監生皆從。詣階下。通贊排班。班齊。贊跪叩興。行三跪九叩禮畢。贊引導詣盥洗所。盥

手悅手。再詣酒罇所。司罇者舉罇酌酒。執爵者由中道上。贊引導祭酒由東階升。從殿左門入。

贊詣

先師位前。一跪一叩興。獻三爵。一跪三叩興。

階下隨班行禮。

四配位前各行三獻禮。如正位儀。

隨班行禮者三叩。

哲廡分獻官俱俟祭酒詣

亞聖位前時。各贊引詣兩廡神位前行禮。如

四配儀畢。贊引導各官由殿右門北面揖出。下西階各復位。通贊贊跪叩興。祭酒及各官俱行三跪九叩禮興。贊禮畢。導由西角門出。

崇聖祠主獻分獻與前殿儀同。月望上香。司業詣致齋所更朝服。儀如月朔。不獻爵。

釋褐○新進士詣

文廟釋褐。行釋菜禮。先由禮部知會日期到監。本監行文戶部移取銀兩。備辦花紅香蠟酒果等。一切陳設。與朔日同。是日清晨。諸進士至集賢門外下馬。入持敬門。詣致齋所。贊引導由東角門入詣階下。通贊贊排班。班齊。贊就位。行謁見禮。贊跪叩興。三跪九叩畢。通贊贊行釋菜禮。

先師位四配位前。均以一甲第一名主獻。東西哲位。

以一甲第二名第三名分獻。東西兩廡。以二甲第一名三甲第一名分獻。其餘諸進士俱隨班行禮。儀與月朔釋菜同。禮畢。由西角門出。詣致齋所。

神庫前釋褐。候祭酒司業朝服升堂。諸進士由太學左門入。至階下序立。曾入監者升露臺四拜。起立臺西。未入監者露臺下兩拜。祭酒司業俱坐受禮畢。一甲三名由堂東門入。執事者設食案於座前。祭酒司業下座南面立。一甲三名面北立。執事者簪花斟酒。一甲三名嚮上揖。飲酒。

三爵出。祭酒司業送至堂門內。諸進士由堂西門入。本監屬官接待簪花飲酒如前儀畢。送出堂檐下。

題名○雍正二年

諭國子監進士題名碑。始於唐時新進士榜後於慈恩寺塔下題名立碑。自宋明以至我朝皆建碑國學。按甲第先後刻姓名籍貫於上。凡以重科名也。今太學戟門外所立本朝歷科題名碑。自順治丙戌科起。至康熙戊戌科止。考會典諸進士釋菜後禮部題請工部發銀百兩交國子監立石題名。康熙三年輔政大

臣裁省此典。每科皆進士捐貲立石。我國家振興文教。凡鄉會試動用帑金數萬。朕即位之始。即開恩科。誠以科目一途。實取士用人所繫。題名之典。豈宜遺闕。著工部動用正項。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題名碑即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行補建。嗣後每科仍照舊例題請。庶士子觀覽此碑。知讀書之可以榮名。益勵其自修上進之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八

國子監

六堂課士規制

內外班肄業

師生儀節

內外班肄業。凡肄業生徒。有貢生。有監生。貢生凡六。曰歲貢。由直省府州縣學廩生年深者。挨次升貢起送。曰恩貢。遇

恩詔以正貢為恩貢起送。又

臨雍觀禮聖賢後裔。由廩生增生附生監生入監者。恩賜貢生。曰拔貢。由直省學臣選拔。與督撫彙考覆覈升貢。

廷試三等及一二等之引

見未授官者。禮部劄送。曰優貢。由直省各府州縣學廩增生舉報。學臣與督撫覈定。禮部會本監考。試准貢。曰副貢。由直省鄉試副榜准作貢生。曰例貢。由廩增附生報捐者。取本籍文或同鄉京官結送。由俊秀監生報捐者。取本籍文結送。監生凡四。曰恩監。由八旗漢文官學生算學滿漢肄業各生考取。又

臨雍觀禮聖賢後裔。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入監者。恩賜監生。曰廕監。由恩廕生難廕生咨送。曰優監。由

各省府州縣學附生武生舉報。學臣覈定。部監彙考。與優貢同。曰例監。與例貢同。凡貢監生赴監考到考驗後。應大課一次補班。內班定額一百五十名。並在監居住。外班定額一百二十名。在外僦寓。每月赴監應課。內外班共計二百七十名。分六堂肄業。內班每堂二十五名。外班每堂二十名。凡恩拔副歲優貢生。優監生。恩監。例貢。例監生。自補班後。連閏扣算三十六箇月期滿。恩廕監生。二十四箇月期滿。難廕監生。六箇月期滿。應銓選者。分別咨部。不應銓選者。咨回。

本籍。○順治元年定。滿洲官員子弟。有志清書。或願讀漢書。及漢官子弟。有願讀清漢書者。俱送入國子監讀書。○二年定。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俱送一子入監讀書。其有過犯者。如送子入監在前。仍准留監。如在後。不准。無子者。將親孫及兄弟之子。送監。遠支不准。除所定品級外。有入監在先者。仍准留監。如有事故。不准補送。○又奏准。直省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生。擇其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起送入監。聽監臣自行考試。仍

以貢監名色彙送應試。○又

命直省歲貢士於京師。○又定順天鄉試副榜入監。由增附中式者。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貢監中式者。免其坐監。即與

廷試。○又議准奉天十五學隨遷入關。僑居失業。學問久荒。今逢考監。於十五學內取三十人入監。從優考課。減月扣算。為天下勸。○三年議准。監生肄業。量准給假日期。俱作曠候補。○五年

欽奉

恩詔。本年鄉試副榜。由廩生中式者。准貢。增附中式者。

准入監。○又定。直省府州縣學各拔貢一名。先儘本年科舉首卷。如首卷中式。或有事故。即以次卷
挨補。○又議准。生員俊秀。援例入監。或入監肄
業。或在籍肄業。俱作為監生。○九年定。恭遇

聖駕詣學。陪祀五氏生員。准入監讀書。謹案自順治八年以後。恭

遇臨雍盛典。聖賢後裔入監讀書各事例。俱詳典禮門。○十一年定。隨

征生員。有軍功二等。准作監生。更有軍功二等。
准作貢生。○又議准。直省貢生

廷試後。即授官。需次多人。選途壅滯。仍照舊例送
監肄業。俟學成再送

廷試。惟須選英年者送監。○又定。覺羅廕生一體入監讀書。期滿仍開送宗人府。○十三年定。歲貢生於到部時。詳看年力尚壯者送監。○又奏准。貢途壅滯。暫停恩拔。歲貢生。惟副榜貢生仍舊。○十七年定。監生未經准假。遽自私歸者。照例黜革。○康熙元年。停止直省鄉試。副榜准貢例。○九年

諭。向來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不准為廕生監生。其筆帖式無有品級。今思內外官員效力相同。加恩宜宜有別。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准為廕監及筆帖式給

手品級之處。爾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包衣佐領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廕。二品至四品。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又奏准。順治八年十一年。曾令各省學臣選取生員文行兼優者。起送赴監。今宜遵仿此例。於郡邑各庠。或間一歲。或間三五歲。舉文行兼優年齒少壯者一人入太學。並遵照舊制。每科直隸各省鄉試。各取副榜若干名送監肄業。○十年。

命直省學臣選拔一二等生員文行兼優者送監。○又命直省鄉試副榜。仍准貢送監。○十一年。

命選拔八旗生員。文行兼優者。與漢生員一體入監。○二十四年議准。監生止有輸納一途。貧窶之士。無由觀光。所有各儒學生員。應選其文行兼優者。起送。准作貢監。任缺毋濫。○二十六年議准。停止直省歲貢。

廷試之例。聽學臣考准。挨序咨補。捐納貢生。亦聽考選。願入監肄業者。學政給文送部。劄監。○三十三年。

聖駕東巡。親詣

闕里。選五氏生員入監讀書。○三十六年定。直省

貢監生入監。由本府州縣起送。停止學臣起送之例。○五十二年

諭。王大臣未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及宗室內為一二品大臣者。俱准給廕生。其廕生入監讀書之後。即令隨旗行走。○雍正元年議准。國子監生。由捐納入監。能文之士稀少。令各省學臣照康熙三十六年例。府學選拔二名。州縣等學每學一名。每旗滿洲蒙古共二名。漢軍一名。秉公考試。送監肄業。任缺毋濫。如有文理荒疏者。將該學臣照溺職例處分。○又議准。生員有孝弟端方。實行優

著者。學臣列薦入監。以示優勵。○五年

諭。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省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國子監未便請行。於雍正元年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挨次出貢。內多年老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著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州縣學拔取一名。甯缺毋濫。務期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加考驗。令入國子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該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請候旨。○

又定。各省學臣於三年任滿後。舉報生員人品端方有猷有守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

見錄用。嗣因各省並不舉報。部議令於三年任滿時具疏彙題。送監肄業。○八年議准。各省造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等。其請升入太學者。並無優行實蹟。亦有未經聲明。應否升入太學。應令該學政確訪實蹟。取具地方官印結。出具考語。照原議升入太學。給予印結。彙送清冊報部。其武生中。如果文行騎射兼優。

者。亦照文生之例。升入太學。○又議准。各省恩拔副歲貢生入監肄業者。每旬以二五八三六九為期。分為兩班。課其學業。別其勤惰。務令按期赴監。不許一名託故不到。凡於講課之期。每年賞銀六千兩。以為飯食之費。所餘銀。以備諸生遇有事故實力不足者。量加賙助。○又奏准。請將八旗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拔八人或十人入監。與各省貢生一體教導。俟其學成。再行錄用。或即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旗官學益加振興。○九年奏准。將毗連國子監街

南官房一所。賞給本監。令助教等官及肄業生等居住。是為南學。○十一年奏。各省優生。由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從前止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析貢監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錄用。無從分別。今議優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貢生。由附生武生者。准作監生。皆由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

旨。武生到部。著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以聞。○乾隆元年定。直省拔貢生

廷試三等者。停其揀選。劄監肄業。○又奏准。肄業

生三年期滿。由監咨呈吏部。照例歸班。銓用教職。其有志期深造。仍願留監究心經義治事者。監臣驗其人品可觀。准其留監。果係學術優深。人品卓越。由監臣詳加考試。秉公薦舉引

見候。

旨擢用。○二年奏准。肄業貢監生。每堂在內三十名。在外二十名。六堂共三百名。每堂五十人。在內肄業者三十人。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業者二十人。歲支銀六兩。○又覆准。續到拔貢。由部驗到。即劄國子監會同考試。文理明通者。

准作拔貢入監肄業。荒謬者斥革。詞句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發回原籍肄業。該學政仍照例議處。○三年奏准。裁去外班一百二十名。止留內班一百八十名。俾諸生安心肄業。每歲加膏火銀六兩。○四年奏准。肄業額數。現定一百八十名。而選拔之年。貢入者不下千餘人。嗣後肄業期滿者。即行咨部。出缺另補。○又奏准。本年肄業期滿者。止二十餘人。應將保薦引

見之例暫停。嗣後如有實係才品學識卓越醇茂者。仍覈實保薦。○又奏准。嗣後各省學政舉報優

生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並限以大省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令該學政詳慎舉報。任缺毋濫。仍於任滿日彙題。由部覈實具奏。再會同國子監考試。劄送肄業。○五年奏准。諸生肄業已在一年以上者。令監臣覆加揀選。果係才堪造就。准其留監。餘即咨回本籍。其願留京應試者聽。○又議准。諸生去鄉遙遠。宜無可已之事。託名告假者。且告假復班之生。亦應考其舉業。以定賞罰。則有助教等糾舉之責。歲終揀擇之例。明示去留。若令肄業必滿一年。方准

告假。未免立法太嚴。嗣後應量其事故。度其程途。酌予定限。復班者令該生呈明地方官具文送監查覈。無故違限者不准積算。若依限到監。抑或逾限而有本籍文聲明者。不論肄業久暫。仍令前後通算。○六年奏准於內肄業一百八十人內撥出二十四人作外肄業。計其膏火可給一百二十人。監臣仍詳加考驗。分肄六堂。○七年

諭。國家於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拔未盡之人材。以廣備用之數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

又復屢開恩科。加添中額。是以所取進士。濟濟多人。而舉人日積日衆。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此亦事勢之必然。無足怪者。朕為此時廕於懷。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添取拔貢以分其缺。數年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缺愈少。舉人銓選。更遙遙無期矣。朕思拔貢乃係生員之優者。夫既為文學華瞻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脫穎而出。又不專藉選拔以為出身之路也。查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為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定為十二年選拔一次。永著為例。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本監於應行選拔之前一年。具題請

旨遵行。○十一年。禮部奏請拔貢驗到。會同國子監考試。文理通者。准為貢生。留監肄業。經本監奏肄業貢監。向有額缺。若准貢之人。一概留監。不免人浮於額。請一體考到考驗。錄取肄業。

諭。禮部所奏拔貢廷試一事。朕已降旨依議。嗣後禮部國子監務須秉公考試。其留監肄業者。與每年相較。不得加於從前之數。任意濫收。著禮部國子監存記。○又議准。向來貢監生到監。先行考到。列一二等者。再行考驗。貢生列一二等。監生列一等者。

方准肄業。其各省拔貢生。亦與各項貢生。一例
考到考驗。○十三年。

聖駕東巡親詣

闕里。

特命學臣甄拔十三氏子孫。咨送禮部。貢入太學。以示
鼓勵。○二十三年議准。優貢到部驗到。即會同
國子監奏請考試。分別等第進呈。文理明通者
照例劄監肄業。荒疏者發回原學。並將該學政
議處。○三十三年奏准。優貢到部。照拔貢不拘
人數之例考試。遇有續到拔貢。亦得一同考試。

○又奏准。向例肄業貢生。三年期滿。祭酒等官覈實保薦。如無可薦之人。亦自行奏明。嗣後肄業諸生。果有經明事治。堪膺保薦者。即遵例隨時保奏。如無可保薦之人。不必拘定原議。屢次陳奏。所有三年奏

聞之例。應即停止。○又奏准。諸生到監。期勵以大成。近年歲貢生。有精神衰耗。跋涉而來者。其意不過希圖早登仕版。並非有志上進。嗣後務由州縣驗看精力未衰者。方准起送。○四十一年奏准。廩生出貢。各該學政。給予貢單。其赴監肄業。

者。仍取地方官文結。並親齎貢單投驗。儻無單呈驗。除駁回外。將遺漏給單之該學政議處。○四十二年覆准。外班肄業。准兼各館膳錄。○嘉慶二年奏准。八旗及大興宛平兩縣肄業貢監生。距家既近。勢不能在學舍居住。概不准補內班。○又奏准。向例肄業生入監肄業。司業專司考到。總理監事大臣滿漢祭酒專司考驗。嗣後照乾隆五十三年奏准鄉試考到錄科。令管理監事大臣祭酒司業公同校閱之例。不分考到考驗名目。○又奏准。廕生肄業。毋庸給予膏火。

其大課堂課獎賞等事。與各項肄業貢監同。○
十九年覆准。恩拔副榜貢生。在監肄業。三年期
滿。咨送吏部。以復設教諭選用。歲優貢生肄業
期滿。以復設訓導選用。與本項應就之教職一
體選用。其已經就教之各貢生。准其考錄肄業。
已經就職直隸州州判之貢生。不得考錄肄業。
如有情願肄業者。應令先赴吏部註銷直隸州
州判。方准肄業。○道光三年奏准。嗣後歲貢生
到監。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並准取具
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入監肄業。其俊秀捐

納貢監。仍遵向例。取具本籍文結。方准肄業。○
咸豐四年

諭。國子監奏肄業生程祖慶呈進太白陰經十卷。當交
南書房翰林閱看進呈。字畫尚屬工楷。校對亦頗詳
細。程祖慶著賞給膳錄官。○同治二年奏准。大課點
名時。六堂助教學正學錄上堂識認。肄業生有
頂冒者。指名扣除。其考取新班。亦由各堂助教
等查驗各生年貌籍貫。以求覈實。如補班之後
再有頂冒。別經發覺。惟本堂助教學正學錄等
是問。其應課諸生。各帶執照。以備抽查。○又奏

准肄業生膏火獎賞等項。由戶部每年發給銀三千兩。現酌定內班膏火每月給銀一兩。外班給銀二錢。大課從優酌獎。一等一名四兩。二三名三兩。四五名二兩。六名至十名一兩。十一名至二等一名八錢。其內班十一十二兩月。各給煤炭銀二錢五分。○九年奏准。向例每年

恩賞肄業生銀六千兩。咸豐四年折發實銀一千二百兩。同治二年增發實銀三千兩。現在多士遠來。兼之琉球官生入監讀書。用款不敷。仍復舊額。自九年為始。每年發給實銀六千兩。○又奏

准。雍正八年。設立南學一所。諸生肄業其中。人材稱盛。道光二十九年。復加整頓。住學者百餘人。嗣後經費屢裁。章程數改。今奉

旨。全復賞銀舊額。經費既充。擬就肄業生中考選文行稍優者。定四十名額。缺令其居住南學。嚴立課程。優加廩餼。每月添給膏火銀四兩。如不守學規。隨時汰除。並派助教一員。住學稽查。每月給薪水銀十兩。如曠誤及約束不嚴。查出從嚴叅處。仍責成當月官幫同查察。此外修理房屋。製備器具。添設夫役。每年約需銀數百兩。又津貼

琉球官學銀五百兩。俟琉球官生歸國。仍提歸南學酌添學額。○十二年奏准。琉球官生業經歸國。其津貼琉球官學銀五百兩。將肄業生考取前列者。按名加給優獎。並於八旗官學中。遴選經書較熟。才堪造就者數名。另給獎賞。○光緒二年奏准。南學肄業諸生。常川住學。額定四十名。嗣後酌添二十名。共計六十名。其每年恩賞銀六千兩。仍按庫平發給。○九年奏准。八旗官學月課季課。均經定有獎賞。其本監津貼官學生加獎銀兩。應裁撤。歸入南學肄業生。加課獎

賞。○又奏准。南北學肄業生。結照查驗確實。而口音年貌不能盡符。分咨各衙門嚴飭出結官認真辦理。儻查有冒名頂替含混出結等弊。該生斥革。頂替之人究辦。並將出結官指名叅處。○十一年奏准。太學肄業生。因時變通。增設舉監名目。以各省舉人入監肄業。即於貢監生額缺內通融錄補。嗣後無論舉人貢監生。非正印官職。未經投供情殷嚮學者。准其入監肄業。至舉貢考取教習。傳到需時者。並准入監肄業。以廣裁成。○十二年奏准。南學諸生膏火。每名增

至八兩。定額六十名。每月需銀四百八十兩。此外尚有校錄內班外班獎賞周卹等款。每月需銀三百餘兩。入款不敷。懇

恩每月加賞膏火銀二百兩。

師生儀節。○順治年間定。彝倫堂乃

視學御講之所。本監堂上官不得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得由中門出入。○

又定。本監堂官每升堂就位。助教以下以次赴堂序揖。次助教以下分東西相嚮揖。次各堂學生排列恭揖。○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肆

業生入監日。謁

先師畢。赴彝倫堂露臺上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詣各堂師相見。行二拜禮。凡進監。由大門外下馬。不許乘騎出入。

